

山西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2015年5月

第一条 为鼓励中医药中心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、努力进取，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。根据《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并结合中医药中心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医药中心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。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(四)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- (五)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中心组织的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- (六)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有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。
- (七) 同等条件下，获得校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。
- (八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：

1、思想表现不积极，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、中心各类规章制度者；

2、专业必修课成绩经补考合格者；

3、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4、参与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者。

5、因违反实验操作规程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者。

第四条 奖学金评比计算方法

1、所有奖学金申请者，进行综合排序。奖助学金评定总分一般

由课程成绩分、科研成果分和综合表现分三部分组成。

2、对于处于课程学习阶段的硕士研究生，课程学习成绩占 80%，综合表现分占 20%。

即奖学金评定总分=课程成绩分×80%+综合表现分×20%。

对于课程学习阶段的博士研究生，课程学习成绩占 45%，科研成果占 45%，综合表现占 10%

即奖学金评定总分=课程成绩分×45%+科研成果分×45%+综合表现分×10%。

课程成绩分为必修课总课程平均分，计算方法=单科成绩累加之和/课程门数。一等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30%，二等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50%，三等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70%。

3、对于科学研究阶段的硕士研究生，奖学金评定以科研成绩为主。

即奖学金评定总分=科研成果分×80%+综合表现分×20%

对于科学研究阶段的博士研究生，科研成果占 90%，综合表现占 10%

即奖学金评定总分=科研成果分×90%+综合表现分×10%。

4、科研成果积分参照科技处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，制定本中心计分办法如下：

①SCI 一区每篇计 1200 分；SCI 二区每篇计 800 分；SCI 三区、四区每篇计 400 分；国内一级学科主学报每篇计 350 分；国内二级学

科主学报每篇计 200 分；被 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每篇计 70 分、统计源期刊计 30 分；其他正式刊物每篇计 10 分。

SCI 分区依据“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”

<http://www.fenqubiao.com/?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=1>;

中文期刊分级标准参照科技处“山西大学自然科学期刊查询”

网页 <http://kjc.sxu.edu.cn/cxfw/sdzhkxxb/index.htm>

②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 400 分，公开计 200 分。

③科研项目必须为项目负责人。其中省级 400 分；市级 200 分。

④科学技术奖项：国家级奖一等奖计 10000 分，二等奖计 5000 分，三等奖计 3000 分（名次按 1000 分递减）；省级以上一等奖计 1500 分，二等奖计 800 分，三等奖计 300 分（名次按 50 分递减）。

⑤排名优先依照积分最高原则，积分相同情况下依次按照最高影响因子、获奖情况排名。博士生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生。

5、SCI 文章有 DOI 号的等同于正式发表的文章；中文论文必须在正式刊物上出版；获奖必须有相关证明文件，论文、专利（国内会议论文、论文接收函不计分，但同等程度先考虑）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第一作者），名次按成果积分排列，积分高的优先推荐。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文章（同一篇），次年不能再申请学业奖学金；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文章（同一篇），不影响下半年 10 月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6、综合表现积分计分办法如下：

- ①获省级优秀研究生计 50 分，校级计 30 分。
- ②班干部成员各班根据实际情况加分，该项加分不超过 30 分（课程学习阶段不超过 5 分）
- ③参与策划中心大型活动者酌情加分（限前三名策划者），每项活动加分不超过 20 分（课程学习阶段不超过 5 分）；本年度活动：2014 年 9 月迎新、2015 年 5 月运动会。
- ④积极参与中心活动、热心中心公益事业酌情加分，该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（课程学习阶段不超过 5 分）